

#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鄞政办发〔2024〕27号

##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鄞州区低收入困难家庭物业服务相关 费用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鄞州区低收入困难家庭物业服务相关费用补助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



# 鄞州区低收入困难家庭物业服务 相关费用补助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低收入困难家庭物业服务相关费用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切实保障低收入困难家庭享有的专项救助权利，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补助对象

本办法所称补助对象是指，户籍所在地和实际居住房屋（常住房屋，下同）坐落均在鄞州区（含东钱湖镇，不含高新区）的低收入困难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以民政部门公布的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作为补助对象依据。

## 二、补助范围和标准

1. 本办法所称物业服务相关费用是指，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困难户家庭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缴纳的物业服务费（不含日常维修费）、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水电分摊费（不含户内水电费）、专用车位管理费。

2. 物业服务相关费用实行先交后补。补助时限与补助对象享受民政救助的时限一致，在民政救助有效期内按月享受补助。

3. 补助以户为单位，以 12 个自然月为一个周期申请补助，每

个周期的补助金额合计不超过 2000 元（含）。跨年度或不足 12 个月的，按当年度实际月份实施补助。

4. 补助对象有 2 套以上产权房屋（房屋产权所有人与困难户家庭人员信息相符）的，只能申请补助其中一套常住房屋的物业服务相关费用。常住房屋由房屋所在地社区居委会核实确认。

### **三、补助资金来源**

补助资金纳入区本级财政预算。

### **四、补助申请程序**

1. 申请主体。以低收入困难家庭共同生活的任一成员为代表，在享受民政救助的次年 1 月向常住房屋所在地社区居委会提出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社区居委会应当提供协助。

2. 申请材料。申请人应提交《低收入困难家庭物业服务相关费用补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 1），和申请人身份证、物业服务相关费用交纳凭证、不动产权属证书、民政救助有效证件（《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等原件。上述证件如有变更或替换的，可参照执行。

3. 社区受理。申请人常住房屋所在地社区居委会为受理主体，于每年 1 月集中受理上年度物业服务相关费用补助申请。社区居委会可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件和凭证有效时限、申请人家庭成员身份、房屋实际居住等情

况进行初审，并负责留存相关资料和凭证的复印件。初审不通过的，应当退回申请材料，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初审通过的，及时将申报表(附件1)及相关资料凭证的复印件一并上报所属镇(街道)复核。

4.镇(街道)复核。属地镇(街道)应在收到社区居委会初审上报的申请材料 and 初审意见之日后及时完成复核。重点复核：民政救助时限与物业服务相关费用申请时限是否对应；是否存在“多套房屋、多地申请”的情形；是否存在承租户申请补助的情形；是否存在申请户内水电费、日常维修费等其他不属于补助范围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先补后交”的情形；是否存在金额核算错误的情形等。复核不通过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并说明理由。复核通过的，及时将《申请表》(附件1)及《低收入困难家庭物业服务相关费用补助申请汇总名单》(以下简称《汇总名单》，见附件2)报区物业主管部门审批。

5.完成审批。区物业主管部门根据镇(街道)提交的《汇总名单》(附件2)及时完成审批。审批不通过的，应退回属地镇(街道)，并说明理由。审批通过的，尽快完成补助费用结算。区物业主管部门应将完成审批的《申请表》(附件1)返还属地镇(街道)，由属地镇(街道)将所有申请材料统一存档备查。

6.资金下达。区物业主管部门根据审批结果和财政资金管理要求，将预算指标下达属地镇(街道)。属地镇(街道)或其委托

的社区居委会应当在资金下达后及时将补助资金汇入申请人银行账户。

## 五、信息公布和监督

1. 根据财政资金管理等相关要求，区物业主管部门应当在补助资金下达前，将补助户数、建筑面积、补助金额等信息在网站公开公示，接受监督。

2. 各镇（街道）、社区居委会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坚决杜绝以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物业服务相关费用补助的行为。凡查实具有以上情节的申请人，取消当年补助资格，已下达补助资金的，由属地镇（街道）负责追缴退回，同时列入今后申报补助的重点审查对象。

## 六、其他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26 日起施行。凡原有文件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 附件：1. 低收入困难家庭物业服务相关费用补助申请表  
2. 低收入困难家庭物业服务相关费用补助申请汇总名单

附件 1

## 低收入困难家庭物业服务相关费用补助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常住地址		物业管理区域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物业服务企业名称	
已交物业服务费	元	当年交费时限	月至 月
已交共用水电分摊费	元	当年交费时限	月至 月
已交专用车位管理费	元	当年交费时限	月至 月
申请补助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证件有效期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证件有效期	
	特困供养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证件有效期	
申请补助时限	_____年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月止		
申请人开户银行及账户			
申请补助承诺	<p>本人代表本家庭提出物业服务相关费用补贴，上述内容系本人填写，所有信息真实、准确无误，如有虚假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p> <p>承诺人（签字）_____</p> <p>_____年____月____日</p>		
常住地社区居委会初审意见	<p>情况属实。经核算，可申请物业服务费_____元，共用水电分摊费_____元，专用车位管理费_____元，合计_____元。</p> <p>(盖章)</p> <p>_____年____月____日</p>		
属地镇（街道）复核意见	<p>复核通过。核定补助物业服务相关费用_____元。</p> <p>(盖章)</p> <p>_____年____月____日</p>		
区物业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p>同意申请。</p> <p>(盖章)</p> <p>_____年____月____日</p>		
注意事项	<p>1.申请人应为本户共同生活家庭成员；2.申请人应向负责受理的常住地社区居委会提交本表，及申请人身份证、物业服务相关费用交纳凭证、不动产权属证书、民政救助有效证件等原件；3.提交上级复核、审批所需材料，由受理单位负责复印。</p>		

附件 2

## 202\_年低收入困难家庭物业服务相关费用补助申请汇总名单

所属镇（街道）：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镇（街道）盖章：

序号	姓名	户籍地址	常住地址	证件类别及证件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申请金额 (元)	核定金额 (元)
例	李 XX	XX 区 XX 街 道 XX 社区	XX 社区 XX 小区 X 幢 XXX 室	《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	XXXX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b>合计：</b>	XXXX	XXXX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级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

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印发

---